## 附件1：

## 非羁押智能管控系统采购项目要求

#

# 一、质量要求

1、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计量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方案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由供货单位负责相关费用。

4、货到现场后因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单位应负责修理，由采购单位负责相关费用。

5、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6、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供货单位配合进行：

 (1) 申请验收时，供货单位应提交相应的验收报告，报告应符合合同以及采购单位建设方案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单位及供货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产品质量、技术和施工质量争议，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 检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支付, 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用由对方支付。

(4)供货单位安装调试完毕所有系统，并自检通过后，由供货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案及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组织供货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7、供货单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供货单位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二、付款方式

1、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验收合格后 5日 内，采购单位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供货单位须向采购单位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三、培训

1、培训：供货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包括：设备的运输、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培训时间：采购单位指定，培训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3、培训地点：采购单位现场。

# 四、售后服务

1、货物）及技术售后服务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贰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或者系统出现问题，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供货单位在10分钟内做出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并承担修理调换等费用；如货物经供货单位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货单位未能按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追究供货单位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后次年起采购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供货单位提供的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库维护、短信包维护。

3、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供货单位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单位负担。

4、供货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